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滄山

原審辯護人　林立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83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158號，113年度偵字第5740號），由其原審之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第一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蔡滄山有其事實欄一之㈠至㈢所載之犯行，均論處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刑，及為相關沒收、沒收銷燬之諭知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第一審判決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未就第一審對上訴人合併定應執行之部分裁判，亦未審酌上訴人所提肝癌接受治療之量刑證據，

仍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於法不合云云。

三、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上訴人上開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等數罪，原審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併審酌其個別之犯罪情狀與減得之處斷刑相較，說明上訴人有情堪憫恕之處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並認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之量刑，係以其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犯罪動機、行為之手段、犯行情節、次數及獲利，相關素行，自始坦承犯行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第一審之辯護人已為其陳述肝癌末期之身體狀況）等一切情狀，以上開減得之最低度處斷刑為基準，從寬裁量，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且係依責任遞減原則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等旨。經核並未逾越依前揭規定減得之處斷刑範圍，且均係以該範圍之最低度刑為基準從寬裁量，合併定其等上述應執行之刑，亦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符合恤刑意旨，要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情形，屬其適法裁量權之行使，自難執以指摘有何違法或不當。原判決已就上訴人之量刑上訴（含各罪之宣告刑及合併定應執行刑）整體審酌如前，並無上訴意旨所指漏未判決之情形，且已就上訴意旨所指之自身狀況等情，納為量刑因子整體審酌如前。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已於判決內明確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從輕量刑，並提出上證1之量刑資料，均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